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恢復股份買賣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黑龍江省雙豐林業局合作經營黑龍江雙豐林業局生物質熱電聯產工程項目。

基於上述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黑龍江省伊春市人民政府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伊春市生物質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設立項目公司以投資及建設伊春市生物質資源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在黑龍江省伊春市人民政府管轄的小興安嶺區域以及所屬的雙豐林業局等其它區域合作投資額建設三至四座，每座日處理規模為600噸的生物質發電廠。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總裝機容量為120MW，年發電量預計為8億千瓦時。項目按照「成熟一個，建設一個」原則分步投資。

自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本公司將立即開展該項目的整體規劃、調研、資料獲取、分析、評價、設計、申報等前期工作。而伊春市人民政府將協助本公司開展該項目核准的各項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環評報告、安全評價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工作，在該項目前期籌備及建設過程中提供全方位服務，協助該項目及時開工建設及投產經營；並保證本公司在該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過程中的正當權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同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